

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征告（2022）4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48418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（用） 地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利设 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 地	其他 土地		
横山桥镇金 丰村村集体	0	0	0	0	0	645	7	638	0	0	0	0	645	
横山桥镇省 庄村村集体	9517	6910	505	0	2102	3571	3291	280	0	0	0	0	13088	
横山桥镇五 一村村集体	0	0	0	0	0	3923	3021	902	0	0	0	0	3923	
遥观镇剑湖 村村集体	2858	2162	443	0	253	22474	22378	96	0	5430	0	5430	30762	
集体合计	12375	9072	948	0	2355	30613	28697	1916	0	5430	0	5430	48418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12375	9072	948	0	2355	30613	28697	1916	0	5430	0	5430	48418	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603069（横山桥服务站）；0519-88700326（遥观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25日